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5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連 絡 人：曾麗玲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屏東分署提醒民眾春節期間
遵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免受罰移送強制執行

農曆春節七天連續假期，許多民眾利用連假返鄉團圓，屏東分署提醒大家：防疫當前，在歡慶節日團圓之際，請民眾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進入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的高風險場域，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及養成勤洗手的習慣。

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，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務請大家通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，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被查獲者，都會遭到衛生主管機關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違反情節嚴重者，最高可罰新臺幣 100 萬元，如拒不繳罰鍰，則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為避免防疫破口，將積極與衛生機關聯繫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而拒不繳納的民眾，依法迅速移送，一旦經移送強制執行，立即分案責由專股辦理，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，持續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。